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有关项目的核准文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能源潮安 2×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粤发改能电函〔2017〕1274 号）。

为满足潮州市潮安区特色产业园区及周边企业的冷、热、电用能需求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，同意建设深能潮安 2×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，项目单位为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。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特色产业园区内，项目总投资（不含热网）10.84 亿元，其中资本金占 20%。本项目要优化用能工艺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应用先进技术，充分运用集中供冷系统，实现能源梯级高效利用。

二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源电厂二期 2×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粤发改能电函〔2017〕1225 号）。

按照国家关于支持原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项目建设和煤电建设有关精神，同意建设河源电厂二期 2×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。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，在已有河源电厂一期 2×600MW 燃煤机组的扩建场地进行扩建，项目动态总投资 89.93 亿元，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20%。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保要求，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，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高效除尘、废水零排放、全封闭煤仓、高位收水循环水冷却塔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等环保设施。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本项

目安排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建成投产。

特别提示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履行董事会/股东大会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司将在履行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